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就供股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	246,735,225 (99.95%)	126,119 (0.05%)	246,861,344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1,189,338股。

誠如該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鑒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執行董事蔡家穎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持有1,253,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9%）及彼亦已經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包銷商為民豐之附屬公司，民豐（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被視為於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民豐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彼等本身之賬戶實益持有之股份（而非就客戶賬戶持有股份），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民豐及其聯繫人士持有45,354,0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彼等亦已經放棄投票。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合共384,582,0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9.19%）。概無股東僅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 (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